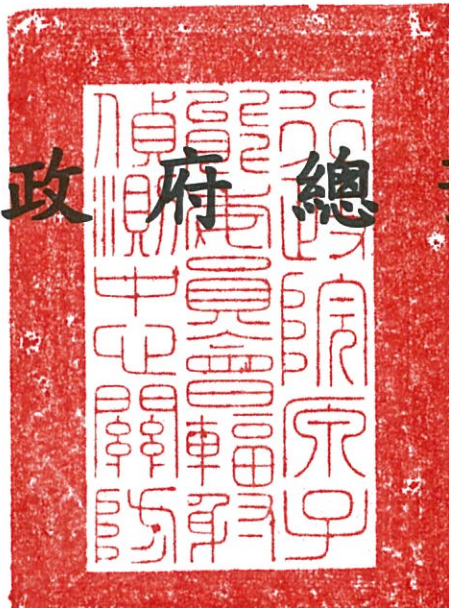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輻射偵測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4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1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6、人事費彙計表	2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40-41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2-43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15、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60

預算總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執行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等，以增進民生福祉。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環境偵測組：

- ①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②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 ③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 ④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 ⑤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 ⑥環境試樣中阿伐、貝他及加馬等放射活度之度量事項。
- ⑦本中心環境輻射監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 ⑧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 ⑨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 ⑩本中心射源購置、配製與廢棄物之管理等事項。
- ⑪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與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⑫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2)輻防稽查組：

①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行等事項。

②核三廠輻射防護安全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

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④推動南部地區反恐（輻射彈）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⑤有關檢查與輻安應變輻射偵測儀器之購置、測試與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⑥其他有關之事項。

(3)資訊劑量組：

①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之運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②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之建置與維護管理及公開等事項。

③環境輻射機動即時監測站之運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④環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⑤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之維護管理及校正服務等事項。

⑥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及評估等事項。

⑦其他有關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事項。

(4)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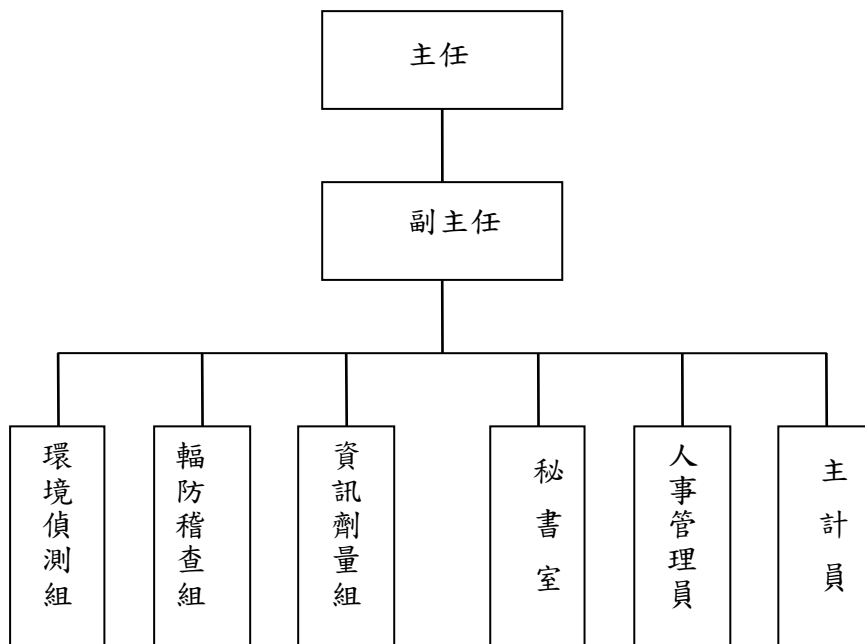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39 人，預算員額職員 31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8 人，合計 39 人，其中技工、駕駛共 2 人列為出缺不補。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並強化環境輻射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功能，確保系統穩定正常運作及監測數據正確性，平時擔負台灣地區及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環境即時監測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亦能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臺灣地區及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蘭嶼貯存場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對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本中心持續執行核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台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作業，確實即時掌握各核設施及全國各地環境輻射水平的變動情形；為提高即時監測數據之效能，透過網路傳送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直接監控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資訊，提升對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環境輻射監測機制	落實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國人身體健康與環境安全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檢測件次) + (實際完成台灣地區落塵及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調查檢測件次)】÷ 【(預計完成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檢測1,697件次) + (預計完成台灣地區落塵及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調查檢測1056件次)】×100%	10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00	1. 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池水、湖水、山泉水、海水、奶樣、雞鴨、稻米、葉菜、根莖類菜、季節性蔬菜、海魚、海藻、貝類、指標生物、土壤、岸砂、底泥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3828件次，評估核設施對民眾輻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射劑量都符合法規規定。 2. 執行完成龍門電廠環境背景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海水、茶葉、葉菜、根莖類、稻米、海藻、海產物、指標生物、土壤、岸砂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886 件次，建立龍門電廠背景輻射資料庫。 3. 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監測，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沉降落塵、雨水、飲用水、地下水、河川水、湖水、海水、農畜產物、海產物、土壤、河沙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1041 件次，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4. 完成 104 年「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龍門電廠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計 9 冊；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發行，計 11 冊，全部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並分送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5. 執行完成「核能研究所番子寮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與「核能電廠廠區環境暨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周圍環境直接輻射監測」環境加強監測試樣放射性分析 358 件次，並彙編 8 份專案報告，以及「台電公司核一廠、二廠、三廠機組歲修作業」等環境加強監測試樣放射性分析 105 件次，並函送原能會備查。 6. 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及沿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產殖魚類、藻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302 件次，檢測結果及民眾攝食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 7. 執行完成進口食品及市售農特產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456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8. 執行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 36 個給水廠飲用水及市售包裝礦泉水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270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9. 完成密封射源洩漏擦拭檢查、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分析、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技術服務並出具檢測報告 1204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10. 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抽驗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魚類等試樣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1450 件，檢測結果均提送各送測主管機關。 11. 全國 46 座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年回收率為 99.6%，監測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的正常變動範圍內，並公開於網站。 12. 完成 105 年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歷史資料的建置，公開於網站並提供民眾下載加值應用。 13. 全國 46 座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提供民眾下載加值應用。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6 年至 6 月底)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 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池水、湖水、山泉水、海水、奶樣、雞鴨、稻米、葉菜、根莖類菜、季節性蔬菜、海魚、海藻、貝類、指標生物、土壤、岸砂、底泥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920 件次，評估核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都符合法規規定。 2. 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監測，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沉降落塵、雨水、飲用水、地下水、河川水、湖水、海水、農畜產物、海產物、土壤、河沙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271 件次，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3. 執行完成臺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及沿海產殖魚類、藻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87 件次，檢測結果及民眾攝食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 4. 執行完成市售農特產品及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175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5. 執行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所屬 32 個給水廠飲用水及市售包裝礦泉水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94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6. 完成 105 年「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與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1 季之「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 105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發行，計 4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冊，全部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並分送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8. 執行完成「核能研究所番子寮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與「核能電廠廠區環境暨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周圍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及「台電公司核三廠 2 號機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等環境加強監測試樣放射性分析 26 件次，並彙編 1 份專案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 9. 完成密封射源洩漏擦拭檢查、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分析、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技術服務並出具檢測報告 387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10. 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抽驗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魚類等試樣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731 件，檢測結果均提送各送測主管機關。 11. 定期執行供電效能測試：5 部機動偵測儀器 48 件次完成率 100%；電腦房內所有監控主機外掛 30KW 柴油發電機測試 6 件次，完成率 100%。 12. 機動偵測儀器至台北等地區及核電廠周圍執行車載實地測試，共 91 件次，測試結果均正常。 13.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資訊監控中心主機正常運轉，資料庫更新正常，45 座輻射監測站資料通訊傳輸正常，數據回收率平均達 99.8%。監測資訊透過本中心網站，即時提供民眾及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參考，另開放 OPENDATA 供大眾攫取加值引用。

主 要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3	1	合計	4,000	4,000	3,459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4	-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4	-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80	4,000	3,397	-20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980	4,000	3,397	-20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80	4,000	3,397	-20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60	119	-160	上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出借收入。
			0548100313 服務費	3,980	3,840	3,278	1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4	1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	48	20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	-	48	20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	4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	-	
	165		11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10	-	
		1	1148100900 雜項收入	-	-	10	-	
			1148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房屋耐震補強工程廠商分擔電費之繳庫數。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0,219	78,783	1,436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80,219	78,783	1,436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0,219	78,783	1,436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59,725	59,895	-170	1. 本年度預算數59,725千元，包括人事費51,511千元，業務費4,424千元，設備及投資3,776千元，獎補助費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給付等經費1,9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緊急發電機及供輸系統設備等經費2,111千元。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20,484	17,423	3,061	1. 本年度預算數20,484千元，包括業務費5,330千元、設備及投資15,1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經費4,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低背景比例計數器等經費210千元。 (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16,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純銻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經費3,271千元。
			7248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55	-1,455	
	1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55	-1,455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55千元如數減列。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980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80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980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80
				0548100313 服務費
				3,980
				1.手提偵檢器校正775台，每台2,000元，計1,550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1,000張，每張500元，計500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75件，每件2,000元，計150千元。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850件，每件2,000元，計1,700千元。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40件，每件2,000元，計8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511	人事管理員、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1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2人共39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54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077千元，考績獎金4,419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728千元，休假補助434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75千元，技工退休給付821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3,791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分別為874千元、297千元、2,035千元)3,206千元。
0100 人事費	51,5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77		
0111 獎金	8,147		
0121 其他給與	43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91		
0151 保險	3,2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14	秘書室	1.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辦公處所、實驗室、會議室、電漿質譜儀分析實驗室、緊急應變室及輻射監測站等水電費712千元。 (2)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95千元。 (3)公文管理、出納、財產及線上簽核系統等資訊維護費85千元。 (4)公務車4輛，全年牌照稅48千元、燃料稅24千元、頂樓補申請使用執照作業費550千元，合計622千元。 (5)公務車4輛、機車1輛保險費62千元及本中心辦公廳舍保險費191千元，合計253千元。 (6)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品101千元，公務車輛4輛及機車1輛油料費170千元，合計物品費271千元。 (7)辦公大樓清潔費年列760千元，電腦文書資料處理登錄與檔案電子化等業務外包932千元；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等文康活動費78千元、雜支及保全系統等7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846千元。
0200 業務費	4,424		
0202 水電費	712		
0203 通訊費	95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0221 稅捐及規費	622		
0231 保險費	253		
0271 物品	2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147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6		
0304 機械設備費	3,52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6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4		(8)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用18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		(9)公務車輛4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7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
			(10)事務機具等設備維護費67千元。
			(11)行政人員洽辦公務國內出差費147千元。
			(12)首長特別費59千元。
			(13)機器設備費3,520千元：購置供身心障礙者及取樣品使用之電梯設備1臺3,500千元、辦公室周圍安全防護通訊及監控設備20千元。
			(14)雜項設備費256千元：冷氣機、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費256千元。
			(15)退休技工3人，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其中1人7月退休，合計三節慰問金編列14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0,4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4.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5.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6.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8.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1,150件次，建立環境背景資料庫。
2. 執行抽樣市售食品及放射性含量檢測830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包裝礦泉水放射性含量檢測270件次，驗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4.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冊，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將檢測資訊公開於網站。
5.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廠、研究用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4,500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驗證核能設施的安全運轉及放射性物質排放的安全管制。
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共5冊，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將環境監測資訊公開於網站。
7. 持續維持游離輻射領域認證檢測實驗室的品質水平，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提升輻射偵測技術能力。
8. 強化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的輻射檢測設備作業能量，提升我國因應複合性輻射災害應變的技術能力。
9. 引進新穎的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技術，精進分析方法的偵測極限，健全環境輻射監測機制，提升施政品質。
10.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60餘件次。
11.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5%以上效能。
12.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調查，建置背景輻射資料庫及統計分析系統，作為環境輻射長期監測及管制決策之參考。
13. 精進「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預報系統」，以強化操作介面、圖資輸出優化、建置歷史模擬資料庫、加強預報系統之等系統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4,251	環測組、資劑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1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3) 定期採取國內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0271 物品	426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設置落塵收集站，採用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收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植物、水樣、農畜產物、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監測臺灣地區放射性落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365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0,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590		塵的變動，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5)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測量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的變動，確保環境輻射安全。 (6)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公開各項輻射檢測資訊。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30千元。 (2)執行專案採樣車輛及電話總機租金費用80千元。 (3)執行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所需費用426千元。 (4)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碳粉、數位電子書、雜支等100千元。 (5)改善放射化學實驗室作業環境及儀器設備維護費410千元。 (6)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之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7)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並參訪核子事故應變設施，所需國外旅費150千元、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研討會215千元，合計365千元。 (8)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50千元。 (9)機械設備費2,590千元：汰換加馬能譜分析模組4套2,000千元、抽氣設備590千元，合計2,590千元。
0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16,233	環測組、資劑組	1.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69	、輻稽組	(1)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2)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
0203 通訊費	180		(3)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
0211 土地租金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0,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0271 物品	1,228		
0279 一般事務費	577		(4)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5)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		(6)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0293 國外旅費	153		(7)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64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304 機械設備費	9,364		(1)參加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課程訓練費1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0		(2)網路通訊費1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3)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
			(4)環境輻射監測站資訊操作及維護費150千元。
			(5)辦理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6)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計編列消耗品728千元。
			(7)輻射度量儀器、檢驗用器皿等非消耗品500千元。
			(8)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費10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32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印製費25千元、貴重儀器及設施保全服務費320千元，合計577千元。
			(9)各輻射監測站設備及輻射度量儀器養護費900千元。
			(10)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輻射防護稽查等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11)參加海峽兩岸輻射監測相關會議所需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0,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大陸地區旅費126千元。 (12)參加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53千元。 (13)環測樣品與裝備運送費10千元。 (1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15)機械設備費9,364千元：純銻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設備2部6,697千元、機動型監測器及傳輸模組6套1,500千元、氣象儀器設備4套200千元、監測站數據收集模組4套100千元、不斷電系統12套400千元、移動式偵檢器1部400千元、液態氮桶67千元，合計9,364千元。 (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個人電腦2台50千元、業務電腦化新增功能1,250千元、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預報系統擴充900千元，合計2,200千元。 (17)雜項設備費1,000千元：購置攪拌機、烘箱、加熱器、離心機等設備800千元、購置化學分析作業加熱器及輻射監測等設備200千元，合計1,00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725	20,484	10			80,219
0100 人事費	51,511	-	-			51,5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	-	-			30,5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77	-	-			3,077
0111 獎金	8,147	-	-			8,147
0121 其他給與	434	-	-			43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5	-	-			1,49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21	-	-			8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91	-	-			3,791
0151 保險	3,206	-	-			3,206
0200 業務費	4,424	5,330	-			9,754
0201 教育訓練費	-	45	-			45
0202 水電費	712	-	-			712
0203 通訊費	95	180	-			275
0211 土地租金	-	10	-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150	-			2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80	-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2	-	-			622
0231 保險費	253	-	-			2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	-			10
0271 物品	271	1,654	-			1,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6	677	-			2,5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	-	-			1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	-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1,310	-			1,377
0291 國內旅費	147	500	-			64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6	-			126
0293 國外旅費	-	518	-			518
0294 運費	-	60	-			60
0295 短程車資	-	10	-			10
0299 特別費	59	-	-			59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6	15,154	-			18,93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20	11,954	-			15,4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00	-			2,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6	1,000	-			1,256
0400 獎補助費	14	-	-			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	-	-			14
0900 預備金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1,511	9,754	14	-
				輻射偵測中心	51,511	9,754	14	-
				環境保護支出	51,511	9,754	14	-
			1	一般行政	51,511	4,424	14	-
			2	環境輻射偵測	-	5,33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1,289	-	18,930	-	-	18,930	80,219
10	61,289	-	18,930	-	-	18,930	80,219
10	61,289	-	18,930	-	-	18,930	80,219
-	55,949	-	3,776	-	-	3,776	59,725
-	5,330	-	15,154	-	-	15,154	20,484
10	10	-	-	-	-	-	1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15,474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	15,474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5,474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	3,520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	11,954

測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00	1,256	-	-	-	18,930
-	2,200	1,256	-	-	-	18,930
-	2,200	1,256	-	-	-	18,930
-	-	256	-	-	-	3,776
-	2,200	1,000	-	-	-	15,154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77	
六、獎金	8,147	
七、其他給與	434	
八、加班值班費	1,495	本年度編列員工超時加班費20千元；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2,872元(28,591*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8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91	
十一、保險	3,2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511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2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1	31	-	-	-	-	-	-	2	2	4	4	2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1	31	-	-	-	-	-	-	2	2	4	4	2	2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2	2	4	4	2	2

測中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9	39	50,016	48,275	1,741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5人：辦理文書檔案電子資料處理及技術服務事項3人年列932千元；環境清潔維護2人年列760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	-	-	-	-	-	39	39	50,016	48,275	1,741	
-	-	-	-	-	-	39	39	50,016	48,275	1,741	

中華民國107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9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3,508.06	-	182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08.06	-	18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08.06	-	-	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8.06	-	-	182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3人，每人年列6千元，其中1人7月退休，合計編列14千元。	-

測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	-	-	14
-	14	-	-	14
-	14	-	-	14
-	14	-	-	14
-	14	-	-	14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32	518	2	24	3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2	518	2	24	3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放射性化學分析相關會議 - 2H	歐、美、亞	參加放射性化學分析相關會議，強化本中心環境輻射監測及放射性化學快速分析的技術能力。	6	2	44	102
02 參加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會議 - 2H	歐、美、亞	參加環境輻射監測技術相關國際會議，考察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的相關軟硬體設施、了解國外最新的核能電廠輻射監測與緊急應變之技術資訊，進行經驗交流，擴大同仁專業視野，作為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之參考。	5	2	44	84
03 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研討會議 - 2H	法國	藉由參加法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輻射監測及劑量評估研討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環境輻射背景基準量測與除役場址殘餘放射性核種等輻射度量與評估方法。	10	1	81	89

測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53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22	150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45	215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輻射偵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輻射監測相關學術交流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機關與設施2H	中國大陸		日本福島事件後，各國皆深入探討各項安全改善措施、緊急應變、環境輻射偵測等議題。藉由學術技術交流及參訪相關核設施及實驗室，有助於瞭解兩岸在環境輻射監測與緊急應變最新的發展狀況，增進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技術交流，強化我國之輻射災害應變機制。	107.04 - 107.12	7	2

107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6	80	-	126	環境輻射偵測	無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1,275	-	-	14	61,289
14 環境保護		61,275	-	-	14	61,289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照案刪減。
(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七)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四)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中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	本中心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中心無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	本中心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	本中心辦理人權教育，有以下方式： 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內容豐富多元，包含兩公約、性別平等。 二、搜尋高品質之人權影片，進行數位課程，人權影片為同仁帶來震撼及省思，同仁均反應熱烈、印象深刻。人權影片播映後，存放本中心閱覽室，同仁後續自由借閱之情形亦相當踴躍。 三、以本中心跑馬燈刊登重點文字宣導。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中心業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 106 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爾後年度並仍將依規定辦理。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	非本中心主管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 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 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一、新增通過決議	
(二二四)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8款第2項第2目「環境輻射偵測」科目編列17,522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該項計畫內如容：……2. 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然針對新政府擬對於日本核災五縣食品、農產品開放進口，依照相關部會規劃擬委輻射偵設中心及核能研究所協助檢測，然原能會針對是否有人力與能力來協助均未對外說明，影響國人對於日本食品安全造成恐懼。 2. 又再計畫內容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然在說明是在教育訓練、設備維護費及差旅費，並未積極規劃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導推動的「PW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便於民眾盡快得知與掌握輻射安全相關資訊。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二五)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2目「環境輻射偵測」原列1,752萬2,000元，凍結100萬元。 1. 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千元（成長36.41%），其中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1,306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642萬元增加664萬1千元（成長103.44%），係增列儀器設備維護費及購置純鍺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 2. 106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與105年度預算相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98萬8千元成長至127萬8千元（成長29.35%）、機械設備費由235萬7千元成長至620萬元（成長163.05%）外，其他大幅成長之用途別科目尚有：資訊服務費（成長1,180.00%）、一般事務費（成長108.92%）、國內旅費（成長25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成長123.56%）。 3. 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104年5月27日召開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全國環境輻射偵測」之即時資訊連結外，建議提供歷史資料之開放。審計部於審核104年度決算對此提出詢問，惟原能會及輻射偵測中心表示，歷史監測資訊將規劃於105年底前完成，並提供民眾下載查詢應用。 4. 106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2 萬元，較105年度2萬5千元增加29萬5千元（成長11.8 倍）。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105年12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年底開放民眾下載，處理時程過慢，顯有疏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00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六)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環境輻射偵測」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預算1,306萬1千元，執行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等業務。惟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千元（成長36.4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1,306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642萬元增加664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萬1千元（成長103.44%）。其中通訊費自105 年度預算零元增自106年度預算23萬元；資訊服務費32萬元，較上年度2.5萬增加29.5萬，成長11.8 倍；機械設備費成長1.63倍；資訊軟硬體亦增加 1.23 倍，皆並未詳細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必要性。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為增進預算使用效率，爰凍結50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五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106年度之環境輻射偵測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105年度大幅成長123.56%，為提供民眾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及進行資料庫維護與資料轉置作業。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並開放民眾下載；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爰要求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四)近來政府研擬開放日本核災輻射污染地區生產之食品進口，原子能委員會轄下之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進口食品輻射含量檢測；但衛福部表示日本核災區食品開放進口後，將增加百分之五的檢驗量，依原能會現有之設備及人力，恐不足以應付業務所需，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原能會就檢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之人力與設備進行檢討，以利國人食品安全，相關報告應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第18款第2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凍結第2目「環境輻射偵測」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 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 千元，增幅 36.41%，其中資訊服務費增幅高達 1,180%。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105年12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105	原能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6000500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年底開放民眾下載；惟 時間因素，105年僅提供當年度之歷史資料。106年度將持續進行資料庫之介面 修改與資料轉置，預計能提供5年以上歷史資料供民眾下載加值利用。 綜上，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輻射偵測中心允應儘速完成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之下載查詢應用。	